

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工信企领〔2025〕101号

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函〔2025〕128号）文件精神，现就2025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度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申报评审者须是我市各类型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领域（包括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和新社会组织中，从事工程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任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委托评审者须有市人社局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4. 违法或失信人员；
5.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二）评审专业范围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水利工程专业、地质勘测、测绘、国土工程专业、林业工程专业、机电专业、化工专业、轻工专业、建设工程专业、矿山工程专业、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广电工

程专业、快递工程以及其他由于新行业发展产生的新的工程技术专业。

申报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且申报专业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照专业类别、专业名称申报，申报专业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凡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专业范围不予受理。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限定中级职称）。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

（二）学历条件要求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第一学历或后取学历均可）；申报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程师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基层一线人员指国有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县（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指参与取得（六）工作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要求中 1-10 中的一项及以上成果。

（三）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工程师：具备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具备硕士学位，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的，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专科、本科毕业，须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即为2021年底前受聘任助理工程师；具备第二学士学位，须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

2.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大学本科毕业，须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毕业，须从事技术员工作2年以上或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中专毕业，须从事技术员工作4年以上。

3. 申报技术员：须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

工程师。

关于聘任时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本人初级聘任文件或证书为准，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聘任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

关于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从原职称系列专业工作岗位，转移至工程系列相关专业工作岗位后，须进行转系列评价。转系列者，若原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原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在新的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岗位上工作满1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可申请转评同级别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取得同级别工程系列中、初职称后，任职时间从取得非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起合并计算。转系列（专业）只能平级转换，不能又转又晋升。转系列（专业）的程序同正常晋升程序。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四）考核要求

正常晋升人员，须在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须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不计入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内须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五)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及《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函〔2025〕第111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每年30个学时公需科目培训的阳泉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明,并由单位及主管单位盖章。

(六) 工作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要求

申报工程师职称的,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交通运输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参与完成市(县)二级公路或县(乡)公路的施工、监理、实验、监测、技术咨询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参与完成2项以上重大修维护工程的施工、监理、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3) 参与完成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测维修设备的工艺布局、设备造型,安装调试等,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2. 从事水利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人，参与完成市（县）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田水利、农村水电、农村供水、水土保持、水政监察等水利管理的技术工作。

(3) 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的编写 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小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或担任过水利工程专项施工、监理、质检负责人。

(5) 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人，参与完成市（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规划、设计等专题项目或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1 项以上，并通过审查或批准实施。

(6) 参与完成水质监测和鱼病防治项目或指定水产养殖技术方案，解决技术问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7) 参与编制水利工程实施计划、施工方案、投标文件、监理规划和细则，工程造价以及重点流域水情测预报、防汛抗旱调度方案、防汛抗旱预案、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或水雨情和工情资料收集整编等 1 项以上，通过验收。

3. 从事地质勘测、测绘、国土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县级以上项目，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验收。

(2) 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人，完成 1 项市级以上不动产测绘、地质测绘、公路（铁路）测绘、矿山测绘、地名普查等测绘工程项目，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3) 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人，完成 1 项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实施的土地类或土地规划项目，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验收。

(4) 作为技术骨干或参与人，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新技术、新工艺的生产科研项目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市级科技专项奖、科学技术奖 1 项以上，或县级科学技术奖 2 项以上。

4. 从事林业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获得省（市）级科技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和技术成果奖，并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2)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制定本部门或行业范围内的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技术规定 1 项。

(3)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市（县）以上生态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中小型风景区、中小型公园、绿地等规划、设计、施工两项以上，或参加实施市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1 项以上，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通过。

(4) 参与实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推广以及培育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培养基层技术骨干和新型职业农民与科技示范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5. 从事机电、化工、轻工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的项目 2 项，并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

(2) 参与完成具有一定技术难题的重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推广研制，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或表彰，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3)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总体规划或技术改造升级的项目，并经有关部门的鉴定和验收。

(4)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获得科学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 2 项。

(5) 作为技术骨干，获得县级以上的产品的发明、专利并转化实施后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6) 获得 1 项以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 获得县级及以上各专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咨询成果奖 2 项以上。

(8) 参与完成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奖 1 项或优秀工程称号 1 项以上。

(9)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创建的创新中心(平台)建设、科技技术中心、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 1 项以上。

(10)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 完成编制省、市和同行业的标准、规划、规程、企业标准 2 项以上, 并经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和颁布实施。

6.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全过程参与编制完成市县域(城镇)国土空间规划, 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2)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 2 项各类工程的施工, 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市、县行业的工程计价依据(含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企业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的编制、审查。

(4)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两项小型工程的技术精分析报告、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5)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两项以上市县(镇)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规划, 设计管理、装饰装潢、风景园林、

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等项目的設計，并经主管部门验收或资格认证。

(6)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开发、推广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1 项，并经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和制定质量年报、报告书、统计年鉴等专业性编写工作 2 年以上。

7. 从事矿山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县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成果奖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本专业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4)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

(5) 全过程参与过一项以上中、小型矿山总体规划设计。

8. 从事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 全过程参与 2 项新产品的检测或全过程参与至少两个项目的扩项工作,并能承担起草检测中部分编写任务或编写详细的扩项报告。

(3) 作为技术骨干或从事药品食品监管工作人员,参与完成 1 项安全检测技术、方法、产品研究或设计已通过鉴定并投入使用、生产或至少参与获得省级以上一个典型案例的查办和能写出规范的执法文书。

9. 从事广电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县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单位的科研课题或项目,实际承担主要技术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 2 项以上县级工程技术项目,并验收通过。

(4) 参与完成本单位 2 项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并验收通过。

(5) 完成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项目 1 项以上。

(6) 在参与工程施工、设备检修或技改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取得可查证的技术经济效益的。

(7)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获得市级科技专项奖 1

项以上，或县级科技专项奖 2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二项以上。

10. 对于从事快递工程等随新行业发展要求产生的新的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县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单位的科研课题或项目，并承担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 参与完成 1 项县级以上工程技术项目，或 2 项本单位工程技术项目，并验收通过。

(4) 参与开发、推广新行业技术应用，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1 项，并经有关部门认可。

(5) 参与获得市级科技专项奖 1 项以上，或县级科技专项奖 2 项以上。

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主编等。

“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副主编、主要编制人等。

参与科研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技术骨干”指项目课题2-10名。“主要发明人”是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

申报助理工程师：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员工作。

申报技术员：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七）学术技术条件要求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以排名第一发表一篇专业论文，并且所发表专业论文内容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

（2）作为主持及主要技术骨干，完成，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材料1篇。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项目方案、项目完成报告、行业标准、施工工法、技术推广总结、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参与完成技术（工艺）的研制、推广应用及技改等项目的报告1篇。

（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项目的技术总结1项，被采纳或引用。

（八）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

果、学术能力条件

1. 助理工程师: (1) 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能够指导初、中级工的工作。(2) 任中级工以来,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专业技术知识, 高质量完成本岗位技术技能工作, 获大型企业中厂(或中小型企业)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或参与完成技术攻关项目、技术革新项目、技术推广等 1 项以上。

2. 工程师: (1) 能够基本掌握现代化生产和技术的管理方法, 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技术技能问题的能力,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 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贡献。(2) 任高级工以来, 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等工作中做出贡献, 获得大型企业科技成果或相关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 或获得过省属大型骨干企业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或取得地市级技能大赛或大型企业技能大赛前三名; 或获得省级“五小”竞赛三等奖以上。(3)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并撰写的技术攻关项目方案、技术革新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等专业技术报告 2 项以上; 或编写适用于高级工使用的培训教材 3000 字以上; 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论文。

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等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除论文以外其他材料答辩的, 其内容需为正式论文格式, 要求数据齐全、

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 2000 字以上。

四、申报评审程序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流程

1. **个人自主申报。**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并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

2.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要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逐级申报审核。**（1）评审范围内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并根据有关要求填报，整理相应申报评审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由各主管部门、各县（区）人社局审核盖章后向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申报。（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初）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所在县

(区)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4. 强化组织答辩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在审核汇总后,将适时组织申报人员进行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山西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16〕30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答辩。答辩评审采取自述+问答的方式进行。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答辩实行末位淘汰制,淘汰率不低于10%,对从网上下载、抄袭论文的取消答辩资格。答辩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 设立绿色通道

1.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首次申报参评职称,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层级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可根据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

3. 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一律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可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直接认定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4.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可参加相应

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支持高校选派的入企工科教师参评工程系列职称，符合条件的工科教师无需转评，直接跨系列申报评审高一级工程系列职称。从各类企业流动到事业单位工作，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五、其他条件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的，所申报专业须与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和从事专业一致，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工作业绩较好，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能够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取得了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从事设计研究工作，有独立承担复杂项目的研究和设计工作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参加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未通过者，若无比较明显的专业技术工作新业绩，本年度一般不予再次申报。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

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拒绝接收申报材料。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材料不全或者不完全符合申报条件，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拒绝接受申报材料。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库，对职称评审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优化评审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将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专业成果、标准制订、技术推广总结等与论文要求同等对待。

（四）改进评价方式。工程师评审实行答辩评价，量化赋分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全面、公正客观、准确评价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

七、送审材料及要求

1.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级一式4份，初级

一式 3 份（分别胶装成册）。

2.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1 份（胶装）（除填写登记表外还需提供单位各年度考核表原件，只限事业单位）。

3. 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评审综合考评表》一式 20 份，表格内容必须打印，打印纸张规格为 A3 纸，单独报送，不得与其它资料合并装订。

4. 阳泉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明。

5. 推荐报告。

6. 答辩论文（只限中级），打印纸张规格为 A3 纸。提交材料为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专业成果、标准制订、技术推广总结等内容的，需以论文形式提供。（答辩论文内容不允许体现本人姓名、单位、职务等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答辩资格。）

7.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篇（字数不限）。打印纸张规格为 A3 纸，中级 3 份、初级 1 份。（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内容不允许体现本人姓名、单位、职务等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答辩资格。）

8. 阳泉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卷宗。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资格证书、聘任文件、聘期内历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单位年度考核表、业绩材料等内容申报时，需提供原件，评审工作结束后，将原件退回本人。

相关复印件装订成册。（在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单位组织人事

部门印章，胶装成册。)

9. 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由纪检部门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

八、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大专以上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或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查信息为准。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2. 任职年限按实足年度实算，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3. 除城区、矿区以外，其余县（区）的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均由各县（区）工信局和各县（区）人社局负责，全市工程系列建设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

4.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2) 城区、矿区的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及全市的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送至市工信局（市政府大楼406室 电话：2293145）。

(3) 各县（区）申报人员由各县（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由各县（区）工信局统一报送；市直各单位和非公有经济及社会团体的，由各单位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统一报送。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5. 本安排意见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设置范围

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设置范围

阳泉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为了更好的规范评审要求，提高评审质量，设立符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的专业要求，开展设立以下工程专业的评审，并对其评审专业范围做统一要求，具体如下：

一、交通运输工程评审专业包括：路桥（含筑路机械）、汽车运用、水运、地铁。

二、水利工程评审专业包括：陆地水文、水资源规划及利用、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分为建筑、施工专业）、水产养殖等专业。

三、地质勘测、测绘、国土工程评审专业包括：地质矿产、煤田地质、土工环、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及 GPS、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地球化学、实验测试、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地籍管理等专业。

四、林业工程评审专业包括：

1. 森林培育专业：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生物技术工程专业；

2. 调查规划专业：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地理信息专业；

3. 生态保护专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生态、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湿地保护专业；

4. 景观绿化专业：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森林旅游专业；

5. 林业产业专业：林产品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下经济、森林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专业；

6. 勘察设计专业：林业机械设计、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林业工程监理专业。

五、机电工程评审专业包括：机械制造、工业设计、液压润滑系统、铸造锻压、仪器仪表、车辆工程、材料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农业机械化、医疗器械维修工程等各类设备工程等专业。

六、化工工程评审专业包括：化学工程、化工工艺、制药工程、生物工程、分析检测等专业。

七、轻工工程评审专业包括：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酿酒工程、粮食工程等专业。

八、建设工程评审专业包括：

1. 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

程、岩土勘察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工程专业；

2. 建材工程专业：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专业；

3.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环境工程、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环境监测专业。

九、矿山工程评审专业包括：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燃气开发与利用工程（包括燃气工程气源工程、燃气输配工程、燃气控制工程）、新能源等专业。

十、标准计量和检验检测专业包括：质量技术管理、计量技术、标准化、检验检测（含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药械技术检验检测、农业技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检测检验）、食品药品检查。

十一、广电工程评审专业包括：广播电视技术。

十二、快递工程及其他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顺应新行业发展需求产生的工程技术岗位上的新专业。快递工程专业包括：设备工程。

